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80號

上訴人 溫哲宇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2審上訴應於第1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1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1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4年11月10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11月1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此外，上訴之法定程序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是此，上訴人主張其於114年11月6日以郵筒投遞上訴狀，然因一時疏忽未貼郵票而遭退回，其於114年11月14日收受退會郵件云云，然上訴是否逾期是以本院收受上訴狀為準，並非以上訴人投遞郵局之時間，是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廖美玲